

突泉县民政局办理批准公共建设用地手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TQ-2025-01

甲方：突泉县民政局

地址：突泉县突泉镇利民街

乙方：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永泰城写字楼D座18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突泉县民政局办理批准公共建设用地手续项目152224-YCZB-CS-2025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红旗村公墓建设项目及突泉县突泉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现该项目亟需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共涉及8项内容,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 1.勘测定界报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过程中需完成的勘测定界报告
- 2.编制节约集约用地分析论证专章,由盟自然资源局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 3.土地预审:核实坐标是否存在重叠,与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范围关系,编制建设单位申请表,申请报告,取得相关科局审核意见回函,完成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后,完成预审组件,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旗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政法委出具是否同意备案或不需办理社稳备案的相关文件。
-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专家组专家评审意见。
- 6.规划矢量“一张图”入库,建立数据库上交至旗县自然资源局,报盟局再报厅,完成数据库质检审核后无误后,组件报批时使用。
- 7.草地手续审批,准备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信用承诺书补偿款到位证明、草原权属证明、会议纪要、草原征用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文件,报旗县林草局后逐级上报,获取自治区林草局草地批复文件。
- 8.土地组件报批,完成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听证送达回证、放弃听证的证明、补偿说明、建设拟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书、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土地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完成组件,逐级上报,最终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兴安盟突泉县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东东 184473113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吕晓事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00000.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大写);其中包含 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红旗村公墓建设项目价款¥550000 元 (小写) 突泉县突泉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价款¥550000 元 (小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项目合同款按项目支付。

(二) 付款条件:

(1) 乙方完成 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红旗村公墓建设项目,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550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完成 突泉县突泉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550000.00 元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5083674177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20%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30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20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20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45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突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3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突泉县民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7日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4月7日